

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球校隊甄選辦法

一、甄選對象與條件

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。

(教育盃桌球賽參賽選手，限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代表參賽，語教生可參加訓練，無法代表學校出賽。)

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數名。

三、測驗方式與其相關事項：本測驗採兩階段進行

(一) 第一階段

1. 甄選日期：5 月 19 日(二)上午 7:40-8:30。

2. 甄選地點：地下一樓桌球教室。

3. 甄選項目：(1) 一、二年級為感覺統合能力(接乒乓球)。

(2) 三、四、五年級為反應力、協調性、左推右攻基本動作、對打能力，四、五年級需與隊內同年級選手進行 3 局 2 勝制對戰，評估對戰實力。

4.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時間：5 月 19 日(二)下午 16: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5. 備註：第一階段錄取學生請於 5 月 20 日(三)上午 7:00-7:10 於南門入校，開始第二階段甄選訓練。

(二) 第二階段

1. 甄選日期：6 月 2 日(二)上午校隊訓練時間。

2. 甄選地點：地下一樓桌球教室。

3. 甄選項目與比重：(1) 技術 35%：技術測驗方式由教練決定。

(2) 出席率 30%：5 月 20 日(三)至 6 月 1 日(一)出席記錄情形。

(3) 學習態度 35%：接受教練指導之認真程度與服從性。

4.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時間：6 月 3 日(三)下午 16:00 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5. 備註：第二階段錄取之學生，始為桌球校隊正式隊員，正式隊員於 7 月 6 日開始接受訓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同意書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下午 4 時前，送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加選拔者，請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。

(二) 選拔當日，進入學校後自行至地下一樓桌球教室集合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後務必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學期間訓練時間：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07:10 至 08:30	07:10 至 08:30	07:10 至 07:50	07:10 至 08:30	07:10 至 08:30
下午			13:00 至 15:00		13:00 至 15:40 (中、低年級)

(二) 暑、寒假訓練時間：今年暑訓時間於 7 月 6 日至開學前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1:30。

(三) 收費注意事項：

1. 新隊員將酌收暑假訓練費用 6,300 元，併於 115 學年度期初校隊繳費單收取。

2. 本校教練為外聘教練，教練鐘點費依實際招生後，全隊隊員共同分攤，將於學期初發放繳費三聯單；寒、暑假若不參與練習，不予退費。

3. 本校桌球隊費用每學期收費兩次，期間為上學期開學至寒假結束、下學期開學至暑假結束，每次收費金額約為 16,000 元~20,000 元不等。

4. 退隊退費辦法：訓練時間不滿三分之一者，則扣除行政費 10% 後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；未滿三分之二者，扣除行政費 10%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，超過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；不參與寒、暑假訓練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 本校校隊(含運動與藝文校隊)請擇一參加，不跨校團隊(舞隊 B 團、弦樂團 BC 團與合唱團除外)。

(五) 開學後，週三下午參加練習者，可選擇訂學校午餐，一次訂一學期。

(六) 桌球隊後援會另收取會費，其費用由桌球隊後援會通知。

學務處

參加 桌球校隊 選拔同意書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下午 4 時前交至學務處體育組

茲同意子女參加桌球校隊，並不跨校團隊，也願意給予必要之督促及支援。(簽章部份務必確實完成)

班級	姓名	性別	行動電話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
年 班		☐ 男 ☐ 女			